**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 ：19-111-01

廠商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中華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提出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財政部於111年5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號公告開始本案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3號函移送本部交本會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部分進行調查。本會依法自111年5月10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浮式平板玻璃（float glass, in sheets），分為明板浮式玻璃（clear float glass）及色板浮式玻璃（tinted float glass）。

1. 貨品範圍：
2. 以「浮式」方法製造之平板玻璃。
3. 厚度低於或等於19mm（公厘），但超過1.1mm（公厘）。
4. 不限寬度、長度。
5. 不含金屬線、不具「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之浮式平板玻璃。
6.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0052990107及70052100006。
7. 用途：可直接使用或作為加工玻璃之基板。
8.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9. 涉案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
10.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1. 馬來西亞：Xinyi Energy Smart (M) Sdn Bhd、Kibing Group及Malaysian Sheet Glass Berhad (NSG Group)。
12. 印尼：Pt Mulia Industrindo Tbk及Asahimas Flat Glass。
13. 泰國：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AGC Flat Glas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Bg Float Glass Co. Ltd。
14. 已知之進口商：嘉弘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立盛行有限公司、有勵企業有限公司、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全威玻璃企業社、新加坡商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台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6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1.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為之（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2. 交卷截止日為111年5月25日，以本會收受電子郵件傳送之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1.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分敘明保密理由。
2.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其中數據部分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暸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3.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4.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5.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1.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2. 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3.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4.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5.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1.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2. 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周明慧、林素娟

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11、50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郵件：itc@moea.gov.tw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11-01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
| --- |
| 公司名稱：代表人：聯絡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進口涉案貨物。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

聲明

* 1.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逕行認定。
	2. 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文件併請提交公開版資料**)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 鑑：

代表人： 簽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_Toc94166891)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銷售及相關資料 8](#_Toc94166892)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1](#_Toc94166893)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6](#_Toc9416689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否，理由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理由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關係人是否涉及生產同類貨物、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以及於本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商）、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出口商）之情事。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  |
| --- | --- | --- | --- |
| 關係人 | 地址 | 構成關係人原因 | 關係人是否涉及以下情事(請勾選) |
| 生產同類貨物 | 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 | 於本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 | 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係人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

104.請提供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貨主名稱 | 地址 | 電話 |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損害調查外，是否於國內外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之調查？

否。

是－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201.請說明於106年1月1日後，貴公司是否有自涉案國訂購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訂單所申報之稅則號別、交付時間及數量。

202.請說明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中，不同材質、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物理特性、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品質、生產者及購買者認知等之差異性，建議依不同厚度或用途分別說明之。

203.請分別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銷售及存貨情形。（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成長率變化情形）】

1. 涉案國：馬來西亞（附表203-1）、印尼（附表203-2）、泰國（附表203-3）
2. 非涉案國全體（附表203-4）
3. 進口貨物總合（附表203-5）

204.若貴公司亦於國內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請說明進口涉案貨物之原因。若各採購來源原因不同，請分別詳述之。

205.請提供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間進口涉案貨物之下列資料：

1. 所申報稅則號別/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若在此期間所申報之稅則號列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則號別** | 項目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第1季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1. 請提供各種不同厚度之下列資料。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厚度** | 項目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第1季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205-1.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間是否有自涉案國進口以稅則號別為70052990107申報，惟非屬涉案貨物，例如「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非浮式方法製造)」或「厚度超過19mm者」？又是否有以稅則號別為70052100006申報，但非屬涉案貨物，例如「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非浮式方法製造)」或「厚度低於或等於1.1mm者」或「厚度超過19mm者」？如是，請提供進口量及進口值(CIF)。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則號別** | 項目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第1季 |
| 70052990107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70052100006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205-2.請說明貴公司自106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間是否有自非涉案國進口以稅則號別為70052990107申報，惟非屬涉案貨物，例如「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非浮式方法製造)」或「厚度超過19mm者」？又是否有以稅則號別為70052100006申報，但非屬涉案貨物，例如「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非浮式方法製造)」或「厚度低於或等於1.1mm者」或「厚度超過19mm者」？如是，請提供進口量及進口值(CIF)。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則號別** | 項目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第1季 |
| 70052990107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 70052100006 | 進口量 |  |  |  |  |  |  |
| 進口值 |  |  |  |  |  |  |

206.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開設新工廠、遷廠、併購他廠、合併工廠、關廠、因罷工或是機具故障導致的長期停工、或任何其他與進口涉案貨物有關的營運與結構性改變？

否。

是－請詳述時間、種類及該變化之重要性。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貴公司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之涉案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以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淨額填答(扣除折扣、津貼(含運費津貼)、折讓及其他扣減或附加費)。例如銷售至經銷商（附表301-1）、銷售至加工商（附表301-2）、銷售至其他銷售通路（附表301-3，請註明其他銷售通路之業別）。（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成長率變化情形）】

3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涉案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及影響涉案貨物訂價的因素（例如厚度、顏色、尺寸、用途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3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一）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進貨折扣政策及比例（例如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1. 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及幣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2. 請說明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從我國海關至貴公司所發生的費用（例如進口關稅、貨物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營業稅、港口卸貨、報關、倉儲、運輸等費用），並請詳細說明每公噸涉案貨物平均費用如何計算與分攤？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

305.（一）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  |  |  |
| --- | --- | --- |
| **銷售對象** | **長期合約比例(%)** | **現貨交易比例(%)** |
| 對經銷商之內銷 |  |  |
| 對加工商之內銷 |  |  |
|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請說明業別） |  |  |

1. 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各題。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長期合約是否訂有當特定情況發生時准許解除合約之條款？\_\_\_\_\_\_\_\_\_

5.長期合約標準數量為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足最低出貨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_\_\_\_\_\_\_\_%

306.請詳細說明：

1. 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時之管銷費用及利潤比率？
2. 該貨物進口所需支付之保險費及運費？請就自馬來西亞進口、自印尼進口、自泰國進口及自其他國家進口分別說明如何計算與分攤？
3. 在我國境內運輸成本？約占售價比例為何？
4. 送貨至顧客處的運輸方式由何方決定？ □貴公司 □買方
5. 進口涉案貨物是否受限於運輸距離？

否。

是－請說明最遠不超過\_\_\_\_\_\_\_\_\_公里。

307.（一）請提供可替代涉案貨物之其他產品名稱。

1. 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308.（一）請說明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進口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1. 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2. 請說明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及其期間。

309.請說明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等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310.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1.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2.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倢、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1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該國內生產及國外進口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15.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彼此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等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彼此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16.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

317.請提供106年1月至111年3月間，貴公司銷售進口涉案貨物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110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當年總進口涉案貨物數量之百分比。【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各項機密資料請以\*\*\*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排名 | 客戶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電話 | 110年採購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401.請貴公司說明本問卷外之其他因傾銷進口所致產業損害（包含損害之虞及阻礙產業建立）之例證。

1. 請就所知說明各涉案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之發展狀況。
2. 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有關產能、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存貨量、表面需求量、進出口量價等相關統計資料或研究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02.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例如：

1. 請說明國際經濟情勢（包括俄烏戰爭）如何影響貴公司涉案貨物之進口及銷售？
2. 請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貴公司涉案貨物進口及銷售之具體影響。

**答卷結束，請製作1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會**